

國立清華大學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成細則依「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」及「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為所長。其組成成員，以本所全體專任教授及本所校內外合聘教授擔任為原則。但如有需要，可推選其他單位教授、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，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。
二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及解聘等事項之審查。
三、專任教師初聘作業細則及升等審查細則之訂定。
四、其他本校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所務會議授權處理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須應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且達 5 人(含)以上之出席才有效。應出席委員人數為本委員會委員人數減去出國研究、病假、公假教授。休假及借調教授得出席會議，並計入應出席人數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，說明與討論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須遵守當事人迴避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除由所長召開外，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連署召開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擬訂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